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甲方：上海曙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诚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310112106251203158455-12296740 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上海曙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保质保量的完成道路保洁、绿化管养（公共绿地、行道树、景观花卉、公路绿化）、市政交通（农村公路及城市支路养护、候车亭保洁、道路护栏养护、镇管桥梁养护、农村桥梁养护、路灯养护、桥下空间养护）的全部工作。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保质保量的完成市容管理的全部工作，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上海曙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占 65%，上海诚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占 35%。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1月26日

日期：2026年01月26日